

拓展信披渠道 锐意改革创新

日期：2017-1-2

——深交所开通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

日前，深交所“股东业务专区”上线，标志着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正式开通。这是深交所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积极应对市场新情况、新问题，深化信息披露制度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又一重要举措。

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准确性备受市场关注

股东权益变动信息对上市公司股价往往存在较大影响，历来是投资者十分关注的重要信息。按现行做法，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信息由股东委托公司代为披露。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股权之争不断出现，上市公司未充分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未及时披露等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在我国资本市场建设不断朝着法制化、公开化、透明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准确性备受市场关注。

积极应对市场新情况新问题，开通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

作为上市公司一线监管机构，深交所积极应对市场新情况、新问题，在不断强化股东信息披露意识的同时，在深交所网站开通“股东业务专区”，提供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第二渠道，股东可以选择自行披露权益变动信息，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当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格落实用户注册程序，把好身份验证关。股东在实施信息披露前，必须通过上市公司协助网上注册，或自行网上注册并在深交所办理激活手续。注册时，股东需根据其主体性质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二是实现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全覆盖，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注册成功后，股东可提交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和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等在内的各类权益变动公告。在系统运行初期，深交所当日收盘后接收信息并对股东信息披露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完毕后股东自行提交媒体予以披露，未来条件成熟时将研究采用直通披露方式。三是股东可在同一账户下完成多家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注册成功后，股东可通过“权限管理”功能添加对其他上市公司的持股信息，并在该账户下实施相关信息披露。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制度的实施赋予股东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使得股东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自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市场主体的知情权，提升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主体地位、强化其信息披露意识，督促股东归位尽责，承担应有的信息披露责任。该制度实现了与香港等境外市场的对接，缩小了境内外信息披露制度的差异，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更为便捷、有效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强化了“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实施效果。

持续推进信息披露改革创新，不断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近年来，深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制度为核心，持续推进信息披露改革创新，率先推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和早间披露制度，全面实行行业监管模式并建立了分别基于新兴行业和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传统行业的两套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这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对提升深市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增强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未来，深交所还将继续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强化一线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